

证券代码：300969

证券简称：恒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 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资金使用安排等原因，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42,5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759.00 万元（含本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具体内容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5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759.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8,059.00	6,059.00
3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164.00	9,741.00
4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7,294.00	6,700.00
合计		92,517.00	42,5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

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759.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8,059.00	6,059.00
3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7,294.00	6,700.00
合计		45,353.00	32,759.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修订情况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名称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释义	修订了部分释义
	二、本次发行概况	修订了发行规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财务数据期间、数据及相关分析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了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了财务数据期间及发行相关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更新了《公司法》引述条目；

		修订了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订了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修订了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修订了募集资金金额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修订了募集资金金额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修订了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三、本次调整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